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股份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
-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①②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③⑤⑥项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票，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③⑤⑥项收购公司股份的应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 ）。

- A.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B.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 C.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 D.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E.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网校答案：ACDE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公司的合并

1、公司的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订立合并契约，依法归并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1) 吸收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2) 新设合并：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公司的合并

2、通知和公告：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责任：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公司的分立

1、通知和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责任：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公司的解散

公司解散的原因：

1. 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多选题】公司出现一定情形时可以解散，这些情形包括（ ）。

- A.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B. 股东会决议解散
- C. 因公司合并需要解散的
- D. 因公司分立需要解散的
- E.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网校答案：ABCD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解散的原因有（ ）。

- A.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B.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C.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 D. 因公司合并需要解散
- E.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网校答案：ABCD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公司的清算

1、清算的概念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后，依照一定程序了结公司事务，收回债权、清偿债务并分配财产，最终使公司终止的程序。
2、清算组织	<p>(1) 清算组织也称清算机构，是清算事务的执行人。</p> <p>(2) 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以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3)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人员组成。</p> <p>(4)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解散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 ）组成。

- A. 董事
- B. 股东 
- C. 公司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 D. 董事和股东

网校答案：B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3、清算组织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重点）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

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5)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4、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5、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6、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多选题】公司解散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的职权有（ ）。

- A.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B.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C. 清缴所欠税款
- D. 代表公司开展新业务
- E. 清理债权、债务

网校答案：ABCE

网校解析：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单选题】下列民事行为中，公司的清算组织不能从事的是（ ）。

A. 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B.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C.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

D. 通知债权人

网校答案：A



谢谢观看

THANK YOU